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會核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信用合作社上一年度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點五以下且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如有其他因社業務需要支給時，得於其上一年度決算後稅後盈餘百分之五額度內自主運用，但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逾期放款比率超過百分之二點五或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其可運用之限額為上一年度決算後稅後盈餘百分之二點五，但最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p> <p>前項所稱其他因社業務需要之支給項目係指：理事監事三節節金、理事監事輔導社業務專案津貼、理事監事出席會議誤餐費、理事監事參加社內舉辦活動之工作津貼、選務人員及監選人員工作津貼、社員代表大會誤餐費、社員代表研習會出席費及其相關費用。</p>	<p>第八條 信用合作社上一年度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點五以下且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如有其他因社業務需要支給時，得於其上一年度決算後稅前盈餘百分之三額度內自主運用，但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逾期放款比率超過百分之二點五或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其可運用之限額為上一年度決算後稅前盈餘百分之一點五，但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p> <p>前項所稱其他因社業務需要之支給項目係指：理事監事三節節金、理事監事輔導社業務專案津貼、理事監事出席會議誤餐費、理事監事參加社內舉辦活動之工作津貼、選務人員及監選人員工作津貼、社員代表大會誤餐費、社員代表研習會出席費。</p>	<p>一、第一項有關信用合作社應符合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比率，鑒於信用合作社財務體質較以往健全，爰提高為達百分之一百以上。另考量稅前盈餘尚未充納稅捐，用以核算相關費用之限額，未盡合理，又為鼓勵社員代表踴躍出席研習會，並考量物價提高等因素，爰配合修正提高其他因社業務需要支給時之限額由稅前盈餘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一點五，放寬為稅後盈餘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二點五，最高限額由新臺幣二百萬元或新臺幣一百萬元增加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或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鑒於部分信用合作社辦理社員代表研習會除支給出席費外，另有支給旅遊團費、餐飲費等相關費用之情形，爰第一項放寬其他因社業務需要支給可運用之限額規定，第二項支給項目增加社員代表研習會相關費用，將該項費用納入規範。</p>